

108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報導

108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 考試通知於 6 月 5 日寄發

6 月 18 日公布試場分配表

【本中心訊】108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訂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舉行，總計有 4 萬 9 仟餘人報考，考試通知將於 108 年 6 月 5 日寄發。考生若於寄送後第 5 日（不含例假日）仍未收到，集體報名者，請洽代辦報名單位；個別報名者，請至本中心網站 <http://www.ceec.edu.tw>「指定科目考試試務專區之應考資訊查詢系統」查覽列印或電話語音（02-23643677）查詢。考試通知並非考試當日考生入場應試之必要文件，未攜帶入考場亦無罰則，但建議於考試當日攜帶應試，以利查找試場。

考生收到考試通知後，請確實核校相關應試資料，如發現考試通知上之姓名、身分證號、考區、報考科目及無冷氣試場等 5 項，有任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而須更正者，請於考試通知寄發後 3 個工作日內，集體報名者由代辦報名單位傳真「考試通知資料更正表」，個別報名者傳真（02-23661365）身分證影本、更正項目及聯絡方式至本中心，傳真完成後並以電話（02-23661416 轉 608）向本中心確認收件。本中心將依傳真內容更正資料，但不再重製、補發。更正後之資料，將於 6 月 18 日連同考試地點一併公告更新於應考資訊查詢系統。

考試通知若於考試前毀損或遺失，本中心不再重製、補發。考生可自行至本中心網站應考資訊查詢系統查覽或列印，或電話語音查詢相關資訊。**考生於考試當日，應攜帶以下任一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並供監試人員查驗：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駛執照、護照或居留證等。**請留意，學生證無論是否有照片，皆非應試有效證件。